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年第6期（总第34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本 期 要 目

- ◆ 两部门联手挂牌督办 205 个黑臭水体
- ◆ 河北清理网箱养殖取得积极进展
- ◆ 山西探索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
- ◆ 两广携手跨区域联防联治九洲江—鹤地流域污染

【重点工作进展】

两部门联手挂牌督办 205 个黑臭水体。为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确保完成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提出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的任务目标。住房城乡建设部与环境保护部日前联合发出通知,对 205 个黑臭水体重点挂牌督办,定期通报整治情况,并通过卫星遥感监督整治情况。通知明确要求这些河段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 3 个方面工作:一是主动公开黑臭水体信息,将列入挂牌督办的黑臭水体位置、河长、预期效果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二是定期报告整治情况,在每月 5 日前,将重点挂牌督办的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报送至“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列入重点挂牌督办的黑臭水体现场检查力度,通过不定期组织明查暗访、受理公众举报等方式加强监督。截至目前,全国 224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共排查确认黑臭水体 2082 个,其中 34.9% 已完成整治,28.4% 正在整治,22.8% 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其他正在研究制定整治方案。其中,青海省通过排查、社会公示等环节,西宁市建成区排查出的 26 处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整治,整治完成 100%。

【各地工作动态】

河北清理网箱养殖取得积极进展。《水十条》明确提出“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为贯彻落实《水十条》要求,改善滦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确保潘家口、大黑汀水库(以下简称潘大水库)的水质有效改善,2016年以来,河北省对潘大水库网箱养鱼进行清理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17年3月底,潘大水库共清理网箱61210个,占网箱数量78272个的78%。其中,大黑汀水库网箱共取缔网箱25747个,占水库全部网箱的99.8%;潘家口水库取缔网箱35463个,占水库全部网箱的81.1%。潘大水库共清理库鱼15868.7万斤,唐山市清鱼8330.5万斤,完成进度为99.1%;承德市清鱼7538.2万斤,完成进度为64%。重点开展3个方面工作:一是**高度重视**。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将潘大水库网箱养鱼清理作为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重要举措,发改、财政、水利、环保等部门联合印发《潘大水库网箱养鱼清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责任、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二是**多方筹措资金**。省财政统筹安排,整合滦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等资金共计7亿元,专项用于网箱养鱼清理,第一批资金4亿元已拨付,其余3亿元将于近期到位。三是**强力有序清理**。

省政府统筹调度,组织环保、水利、农业等部门成立工作组现场指导;唐山、承德两市与宽城满族自治县和兴隆、迁西县政府签订责任状。三县均成立清理工作指挥部,由党政“一把手”担任指挥长,从县、乡、村抽调人员,共组成 167 个工作组分赴库区,逐村逐户解释政策、签订协议,同步实施封库、清网、清鱼作业。

山西探索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水十条》明确要求,“建立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开展补偿试点。”2009 年,山西省率先开展探索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工作,印发了《关于实行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机制的通知》,先后经过多次修订,解决了扣缴数额没有上限、辖区市与扩权县责任不明、考核指标、监测单位、监测方法及联防联控等方面问题,使考核工作更加精细化。2016 年以来,山西省开展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有以下亮点:一是全省的 51 条河流 97 个考核断面中,除 3 个国家考核断面按水质现状确定外,其他 94 个考核断面均按山西省功能区类别或目标责任书要求标准考核。超过考核标准即扣缴 30 万元—500 万元的生态补偿资金。二是各级政府对影响本辖区水质的原因进行全面排查,加大来水水质的监测及污染源排放监管力度,同时对上游来水进行积极监督,形成了上下游共同监督污染排放的联动机制。三是建立“省考市、市考县”的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对改善河流水质高度重视,10 个市出台了相应的跨界断面考核办法(晋城因

水质较好未实施),对各县(市、区)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进行考核,各市县对辖区乡镇、涉水企业提出污染治理要求,并进行考核并建立了长效机制。下一步,山西省将进行多部门补偿探索,除财政扣缴资金外,探索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将环境质量工作的奖罚实施多面化、具体化。

两广携手跨区域联防联治九洲江—鹤地流域污染。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两广)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湛江市在跨区域联防联治上下功夫,精准推进九洲江—鹤地水库流域环境综合整治。**一是联合执法。**联合玉林市和茂名市,组织两广三地四县(市)八部门,开展6次大型联合执法行动。依法取缔57个非法采砂场(点),依法捣毁235艘非法采沙船;清拆围库造塘约1000亩,清除非法渔业网具2600多张;累计清拆生猪养殖场共2701家,面积近60万平方米。**二是生态修复。**完成库区林相改造1.5万亩,生态公益林比例从10%提高至50%,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进一步提升。累计清理水浮莲27.5万吨、水藻类30万立方米,投放鱼苗1800万尾,水质富营养化状态进一步改善。**三是基础建设。**建成石角污水处理厂,在红湖农场建设3套大型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系统;九洲江流域周边共新增污水处理设施11座。**四是应急管理。**每月与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开展2次联合监测,及时互通信息,确保水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五是规划**

引导。编制完成《鹤地水库流域(广东)水污染防治规划(2013年—2020年)》《九洲江—鹤地水库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湛江部分),进一步明确了中长期整治任务,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现科学化和规范化。目前,鹤地水库水质提升为Ⅲ类,部分时段达到Ⅱ类。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